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荔财其〔2018〕132号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
局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
荔湾区具有 201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复审合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区财政局、区

国家税务局、区地方税务局对我区具有 201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的复审申请进行了联合审核确认。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具有 201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联系人：赵敏贤，联系电话：81264332）

附件:

具有 201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共 26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荔湾区联合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
2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3	广州市荔湾区金兰苑小学
4	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5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
7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中医医院
8	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
9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党校
10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11	桥中街珠岛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
1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14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
15	广州市荔湾区华林玉器商会
16	广州市荔湾区警察协会
17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地区水产商会
18	广州市荔湾区粤剧奎輿堂联谊会
19	广州市荔湾区百货商会
20	广州市荔湾区餐饮行业商会
21	广州市荔湾区河沙小学
22	广州市岭海老人大学
23	广州市第一中学
24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社区服务中心
26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